

李贄起義史稿

胡漢生 著



李 蓝 起 义 史 稿

胡 汉 生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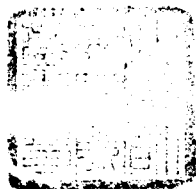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951907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三年·重庆



951907

责任编辑 秦树艺
封面设计 王福才

李蓝起义史稿

胡汉生 著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重 庆 发 行 所 发 行
重 庆 印 制 一 厂 印 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插页 2 字数 113千
1983年11月第一版 1983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100

书号: 11114·27 定价: 0.49 元

序

四川，《禹贡》梁州之地也。代有英豪。著于史册。然当逊清的季世，太平军首义于金田，天地会响应于江南，捻军驰骋于两淮，回民奋战于陕甘，袁牢山李文学奋起操戈，张秀眉在率苗民贵州转战时，地广人稠的四川，却竟极不调和的平静。“文化大革命”前后出版的中国近代史有关书籍中，均系如此描绘。然而，实际情况究竟如何呢？

《李蓝起义史稿》向我们提供了李永和、蓝朝鼎领导的农民起义的发生、发展、壮大和失败的全过程；它向我们展示了十九世纪五十、六十年代四川的社会、经济和阶级斗争的态势。作者通过对史料的分析与实地调查，还向我们提供了一些新材料和新见解，如：对李蓝起义军建立的两块根据地的论述；对单纯农民战争在理论上的意义的分析；哥老会在李蓝起义军中的地位和作用；李蓝起义军与太平天国的关系等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史稿》填补了石达开入川后主动撤离涪州，转战川南和西征，太平军在陕南与李蓝义军并肩作战，击毙多隆阿，陈得才东趋解天京之围的这一段空白。

《史稿》无论在史实上，还是对于农民战争理论的论述上，都是一个可贵的收获。作者胡汉生，从五十年代末即开始从事李蓝起义的研究工作，以后，虽调离专业，但锲而不舍，坚持广泛阅读和收集资料，这种治学态度，是令人钦佩的。此书即将出版，我以为，这实在是史学界的喜讯啊！

邓子琴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于
西南师范学院

目 次

序.....	邓子琴 (1)
一、李蓝起义前的四川社会经济和阶级状况.....	(1)
(一) 清初四川阶级矛盾相对缓和.....	(2)
(二) 四川阶级矛盾的激化.....	(6)
(三) “载着社会一切阶层重担的是农民”.....	(12)
二、牛皮寨起义.....	(17)
三、李蓝义军的胜利发展.....	(27)
四、牛佛渡会议.....	(36)
五、三大战役.....	(42)
(一) 二郎场战役.....	(42)
(二) 绵州战役.....	(46)
(三) 眉州战役.....	(58)
六、两块根据地的建立.....	(74)
(一) 铁山根据地.....	(75)
(二) 鹤游坪根据地.....	(80)
七、周绍勇撤离鹤游坪与石达开撤围涪州.....	(89)

八、退出四川后的战斗·····	(96)
(一) 奋战在川鄂、川陕边·····	(96)
(二) 与太平军并肩战斗在陕南、甘南·····	(98)
九、李蓝起义失败的原因及其历史意义·····	(105)
十、有关李蓝起义的几个问题·····	(115)
(一) 《蓝大顺问题考》质疑·····	(115)
(二) 何崇政考辨·····	(124)
(三) 李蓝起义与太平天国的关系·····	(130)
附录 (一) 李永和蓝朝鼎起义大事记·····	(140)
(二) 本书引用、参考书目·····	(166)
后记 (一)·····	(169)
(二)·····	(170)

一、李蓝起义前的 社会经济和阶级状况

(一) 清初四川阶级矛盾相对缓和

1840年鸦片战争，清朝政府以失败结束。鸦片战争的失败，使清政府在全国人民心目中的一切假象彻底揭穿。它腐朽无能，已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在英法等列强面前，它摇尾乞怜，不惜割地赔款，烟毒泛滥，洋货充斥；而对内，则采取严厉的镇压措施。其反动、腐朽、贪婪、残暴、剥削压迫人民的本性，达到了历史上登峰造极的地步。

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太平天国革命，正是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和中国固有的社会阶级矛盾尖锐交相促进的结果。

但是，恰好在这时：全国各地、各少数民族反满，反封建大起义时，四川反而相对平静，相安无事。比如：江南一带的天地会、天理会、大刀会、小刀会等数十起人民武装起义，与太平天国遥相呼应，黄淮一带的捻军起义，西北陕甘一带的回民起义，云南哀牢山彝民起义，回民起义、贵州苗民起义等等，斗争矛头，无一不是指向反动的清王朝。^①

是否四川就不存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封建社会里，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但是，存在阶级、阶级矛盾，并不一定必须斗争不休。事实上，在任何一个历史朝代，其阶级矛盾都有过相对缓和、相对激化的不同时期。如历史上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开元之治等，能说它是阶级斗争激化的必然结果吗？甚至即使在同一时期，也存在着甲地激化，乙地相对缓和的现象。对这类历史现象，一个历史唯物主义者，应该是实事求是，尊重历史事实，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反对论证历史问题时的一刀齐。比如：天下老鸦一般黑就未必是真理。诚然，地主阶级，作为阶级讲，是具有贪婪、剥削的本质；但个别成员，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某个区域，就未必一定表现得这样突出、这样尖锐，比如十九世纪四十至五十年代的四川就是。

四川，由于明末清初长达三十七年之久的战乱（明崇祯十七年至清康熙十九年，即1644—1680），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土地荒芜，人丁稀少。康熙元年（1662）巡抚四川的佟彩凤就说：“川省初定，土满人稀。”^②到康熙十年，四

① 这一时期，各地、各少数民族起义的主要有：1852—1855年广西南宁胡有禄、朱洪英领导的天地会起义；1853年福建海澄黄威、黄美德领导的小刀会起义；1853年9月至1855年2月上海刘丽川领导的小刀会起义；1854年7月至1855年初广东陈开、李文茂领导的天地会起义；1855年贵州张秀眉领导的苗民起义；1853年豫、皖、鲁、淮河一带张洛行、张宗禹领导的捻军起义；

1856年李文学、王泰阶领导的云南哀牢山彝民大起义；

1856年马登昆领导的云南昭通地区回民起义；

五十年初至六十年代陕甘回民大起义。

其它小的起义还很多，不冗列。

② 《清圣祖实录》卷六

川仍然是“有可耕之田，而无耕田之民。”^①

以耕地讲，明万历（1573—1615）时，四川耕地十三万余顷，^②而清顺治十八年（1661），仅一万顷，^③不及明代的十分之一。

人口下降，更趋严重。明万历六年（1578）四川人口共3,102,273口，^④而康熙二十四年（1685），才得18,590丁。^⑤以五口折一丁，约9.3万人。

这些数字固然不准确，但却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土满人稀”的严重形势。眉山县康熙二年（1663）时，只有2,094户，共男女5,940丁口。^⑥合州尤为严重，康熙七年，仅有百余人。^⑦这情形一直延续到雍正六年（1728），清政府还连续不断地以“每户酌给水田三十亩，或旱田五十亩”的优厚条件，鼓励“各省入川民人”。^⑧因此，清初的几代皇帝（顺、康、雍、乾、嘉）对四川都十分重视与民休息，并从而采取了一系列轻徭薄赋的政策。

比如，清初的赋税，比之历代都是较轻的。清初实行的赋税叫“丁条粮”。什么叫丁条粮？《四川通志》说：“国之大计在田赋，田赋所出曰地丁。地丁者，以丁钱口赋摊入地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六。

② 《四川通志》卷六十二、《田赋》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又《四川通志》卷六十二《田赋》

④ 《明史》卷四十三。

⑤ 《清文献通考》卷十八。

⑥ 《眉山县志》卷三《食货志》

⑦ 《合川县志》卷十四《赋税》转引《国朝先正事略》：“康熙七年，于成龙治合，合领三县，其遗黎才百余人。”

⑧ 《四川通志》卷六十二《田赋》。

粮，而使赋与役皆出于田也。”^①因此，所谓丁条粮，就是赋役合一，即“明一条鞭法，统一中夏秋粮之数，通为一条，总征而均支之也。”^②

清初丁条粮税约亩税 0.028 两，这是相当轻的。如：犍为县乾隆六十年（1795），全县共田地 2,156 顷（康熙六十年〈1722〉时仅 780 顷），共征丁条粮银 6,054 两，每亩平均二分八厘。相反，同是犍为，明土地少于乾、嘉（约一千顷），而田赋除征粮银 6,661 两外，还额收秋粮 5,409 石。^③按每石黄谷价三千文、共 1.62 万钗，折银 1.25 万两，粮银合计，为清初之三倍。^④

巴县，“上田亩载粮七合四勺，中田亩载粮六合五勺……谓之粮；每载粮一石，征银二钱，谓之条；每载粮四斗四升四勺有奇，征银二钱六厘，谓之丁。”^⑤平均每亩实征丁条粮银也是二分八厘。

叙州府十三厅、县，因系边鄙之地，丁条粮尤低。最高的高县、珙县，才二分五厘，最低的雷波厅一分，马边厅、兴文县各一分三厘。故《叙州府志》说：“圣清轻徭薄赋，丁口有加，岁征如故。意美法良，户饶家裕。”^⑥想来不是阿

① 《四川通志》卷六十二《田赋》又《富顺县志》卷五《食货》

② 《巴县志》卷四上。按《明史·食货志》：从各县田赋、各项杂款，均徭、力差、银差、里甲等，编合为一，通计一省税赋，通派一省徭役，官收官解，除秋粮外，一律改收银两，计亩折纳，总为一条。

③ 《犍为县志》、《财政》

④ 手头无明代物价，按《南溪县志》《近六十年谷价比较》中最低一年谷价折算。《南溪县志》卷二

⑤ 《巴县志》卷四上

⑥ 《叙州府志》卷十七《赋税》

诀不实之词。

与轻徭薄赋相辅的另一政策是：奖励农耕，发展经济。康熙五十年时，曾许下“续生人丁，永不加赋”的允诺，^①乾隆五年，又重申这一政策。^②

清初，不仅作到轻徭薄赋，永不加赋，而且还常常“豁免”、“蠲免”各县田赋。比如康熙二十五年，就以四川“昔年为贼窃踞，民遭苦累，虽获有宁宇，更宜培养，以厚民生”。不仅蠲免了二十五年未完钱粮，连二十六年全年也全部免了。三十二年，又以四川“属边地，土壤硗瘠，民生艰苦”，蠲免去三十三年全年赋税。四十九年，又以“用苏民力”，再将四十九、五十年两年应征地亩及历年旧欠，“俱着免征”。^③仅眉山县自康熙二十五年（1686）至道光八年（1828）的142年中，共全部或部份蠲免地丁钱粮共十五次。^④南溪县则自康熙二十五年至嘉庆二十四年（1819）的134年中，共全部或部份蠲免全县田赋二十三次，其中，乾隆三十九年和六十年，曾一年下诏蠲免两次。^⑤

对于这类蠲免田赋，我们也不可过高地估计它的意义。甚至连康熙也说：“无田穷民、未必均沾惠泽”。^⑥所以，它

① 《南溪县志》卷二《财赋》转引康熙上谕。

② 《眉山县志》卷三《食货志》：“乾隆年间，田亩日闢。五年奉旨，零星地土，听民开垦、永不升科”。

③ 《四川通志》卷六十二《田赋》

④ 《眉山县志》卷三《食货志》

⑤ 《南溪县志》卷二《食货》

⑥ 《清圣祖实录》卷二一五：“蠲免余粮，原为加恩小民。然田亩多归缙绅富豪之家，小民所有几何？从前屡次颁蠲诏，无田农民，未必均沾惠泽。”又二四四卷：“蠲免余粮，但及业主，而佃户不得沾恩。”此时四川尚属“地满人稀”，还不存在地主、佃农的问题。

的局限性是很大的。但同时，我们又不可因此得出毫无实际意义的估计，因为玄晔这时所指的，并不包括四川。

四川由于田赋较轻，相对地说，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也较轻些。如道光二十九年（1849），眉山县官田 302 亩，“招佃耕种，年收市斗租谷 182 石”，平均每亩地租六斗。^①按“亩产二石”^②折算，地租率仅 33%。这样低的地租，即使历次“蠲免”佃户均未“均沾惠泽”，但毕竟日子还可过得下去，亦即是说，这时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是相对缓和的，^③虽然这时两广、两江一带，这一矛盾已经激化。

（二）四川阶级矛盾的激化

四川阶级矛盾激化于道光末年、咸丰初年。

1851年1月11日（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太平天国起义，顿时席卷江南半壁河山。满清政府为了加速镇压革命，并命在全国各省抽兵派粮，调运军需。四川实际上成了清王朝赖以镇压太平天国及各地革命斗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基地。

署理四川总督、成都将军崇实就说过：“川省虽僻处西陲，实为今日根本要地。盖其地高踞上游，足以控制湖湘，屏蔽关陇；其财赋之出，则足以灌输邻省，源源不穷。军兴以来，贼势蔓延，而自陕以北晏然安堵，金陵大股沿江出没

① 《眉山县志》卷三《食货志》。

② 《富顺县志》卷五《食货》。

③ 四川局部地区、阶级矛盾激化也时有所闻，如嘉庆二年十一月涪陵的王三槐起义，咸丰七年二月的鹤游坪刘汶澧起义等。

而终不能逞其志于两湖者，恃有全蜀故也。”^①

《湘军记》作者王定安也说：湖北巡抚胡林翼就全靠“蜀饷以自助”。并说：胡曾会同湖广总督官文联衔向咸丰推荐“曾国藩防蜀”，以“系天下根本”。^②义军叛徒唐友耕也说，“此时蜀称完富，军兴以来，（湘军）饷最绌，恒仰给于蜀。”^③

但曾国藩却只承认经户部指拨“协饷”两次，“仅解过二万五千两”。^④这是曾国藩吃了不认账。钟琦当时就指出：

“国课以淮盐为大宗，自长江梗塞，三百余万之正供，尽归子虚，若非蜀盐产旺，不但军需支绌，荆楚之民不几于淡食乎？”^⑤骆秉章更明确指出：“近五六年湖北湖南饷源稍裕，实收蜀省盐厘之利。”李世瑛在《滇贼乱蜀，多可泣可歌事诗》中也说：“贼窜自流、贡井，盐厘三百万悉废。”^⑥由此不难看出：四川，仅盐税一项，每年就输拨湘军三百万两。^⑦

（按：乾隆四十九年（1784），富顺县征盐井锅课、水陆引张正税、羨截等，共银43,150两。^⑧但“自军兴以来，叠

① 赵庶吉：《郁郅山房疏草》卷八《请别简贤能督川办贼疏》

② 王定安：《湘军记》卷十三。

③ 唐友耕：《唐公年谱》附录《附呈生平事迹摺》

④ 曾国藩：《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沥陈饷绌情形片》

⑤ 钟琦：《皇朝琐屑录》卷三十

⑥ 《崇庆县志》卷十六，李世瑛：《滇贼乱蜀，多可泣可歌事诗·序》

⑦ 《富顺县志》卷五。按：额定黔边水引3300张（水引一张，配盐五十包，每包重110斤），每张征正税3.45两，羨银5.59两，截角银1两。陆引1840张（每张配盐四包，每包重110斤，每十二张半合水引一张），每张征正税银0.27两，羨银0.44两，截角银0.05两。羨银者，雍正以来，官吏于额外加征也。后因羨之，随课税上纳，遂成定例，是为羨。截角者，于验放之处截去引角，以防重用，实则放行之手续费也。

次筹饷。”由年征银158,323两跃至370万两！)

但是，必须指出，真正加速四川阶级矛盾激化的，乃是虐政、苛捐和地主阶级无休止的剥削。比较起来，盐税又只能算“小巫”了。

当时的苛敛重税的大端者，有下述几项：

1. 协济省。咸丰元年，清政府正式确定四川为“协济省”，加紧从四川搜刮人力和财力。所谓协济，协助调济之谓也。四川素有“雄甲西陲、地险民富”^①之誉，因此，清政府决定，四川每年拨交“东北固本饷银十二万两，甘肃、新疆协饷银二百万两，贵州协饷银五十万两，云南协饷银三十万两。”^②除协济财力，还要协济人力。抽调四川绿营参加对太平天国的镇压，虽缺具体兵源数字，但向荣、鲍超、徐邦道等刽子手所率领的确是川勇，甚至四川因李蓝起义而无兵可派时，竟先后五次征调松潘镇绿营兵勇和屯兵，^③鲍超甚至亲返四川招募川勇。

2. 津贴。咸丰四年设。实始于咸丰二年。“时饷用支绌，因国初有‘永不加赋’之令，故于正赋外，另立名目，以济急需。”^④“每地丁正银一两，征津贴银一两。”“又每两外，征局解饷鞘银一钱。”^⑤

什么叫津贴？四川总督勒保的解释是：“津贴者，止如运粮脚价以及台站、夫马等类，官价不敷，则由该百姓出贖

① 《骆文忠奏稿》卷一《肖军抵湘潭疏》

② 《蜀海丛谈》卷上

③ 《骆文忠奏稿》卷三《复奏福济崇实疏》

④ 《眉山县志》卷三《食货志》

⑤ 《富顺县志》卷五《食货》

帮贴。”^①

但那时的津贴，勒保曾申明：“事平即停”（指镇压白莲教起义）。事实上也是事平即停止了。“咸丰二年，洪杨之役，军需孔殷，始有借征地丁之名。布政使杨培奏议，请免借征，改行按粮津贴法。”这样，遂成为定例。自咸丰四年起，按粮摊派，每条粮一两，征收津贴银一两，遇闰照加，一如正赋交纳。”^②

3. 捐输。捐输，实际就是公开的卖官鬻爵，廉价拍卖乡试，美其名曰，“推广恩纶，申劝捐输，裕以军饷”。要价是：每县捐输“三十万两，中举额一名”。^③不过，这记载不大可靠，据骆秉章参劾四川布政使祥奎“优缺助饷三千，次缺助饷二千，又次缺助饷一千，始行委署”^④情况看，《续修涪州志》所记，“一应州县，捐至二千两者，准广文武试学额一名”^⑤较为可信。

但是，当时愿出高价去买这空名，终身补不了缺的人毕竟不多，这才有祥奎“因军饷支绌，又于津贴之外，每两加派银五两，名为按亩捐输。”^⑥这就是说，在正赋已加番基础上，再增正税的五倍。咸丰九年九月，奕訢充分肯定了祥奎的“创举”，在其上谕中，更进而发展为鼓励、劝慰“山西、陕西、甘肃三省在川贸易商民”积极捐输，“以供防堵之

① 《四川通志》卷六十六《徭役》转引道光时四川总督勒保奏疏。

② 《犍为县志》《财政》

③ 《泸县志》卷三《食货志·赋税》。又《合川县志》说是十万两，亦不太可信。

④ 《骆文忠奏稿》卷三

⑤ 《续修涪州志》卷六《赋课志》

⑥ 《骆文忠奏稿》卷三。又《蜀海丛谈》卷上

用”。①泸县县令为讨好上司，竟下令从八升起捐（即有土地0.04亩以上者），拼命收敛。②

4. 厘捐。《皇朝经世文统编》记有：“胡文忠公于咸丰六年，因办江南军事，饷糈百般支绌，始于关税，正供而外，奏设厘捐以助军需。”③什么叫厘捐？“每值银一两之物，官于正税之外，又取银一厘，则千分之一也，盖亦取之最薄者，”故名。④但实际的厘捐并不是取千分之一，而从其开始之日起，就已成为事实上的“值百抽二”，甚至“值百抽三”了。⑤

但四川的厘捐不是始于咸丰六年，实际还要早些。“井厂财赋区，军储所从出”，⑥四川的厘金实始于咸丰五年十二月，“富、键、荣、乐等厂，或各路设卡，或就井灶加抽盐厘”⑦，即是说，在咸丰还未正式批准前，四川就先走一步了。这是盐厘。接着是在“大江要路之夔、渝、叙、泸等处，抽收货厘（百货厘金），以助兵饷之不足。”⑧其中，“洋药厘金”⑨（洋药又名“土药”）是直接导致这次农民起义的导火线。所谓洋药厘金，就是鸦片过境税。始设于咸丰九年。正如当时有识之士所说，他们是“假借军需为由，任意勒罚”⑩的

① 《东华录》卷六十一《咸丰》八十九

② 《泸县志》卷三《食货志·赋税》

③ 《昭通县志》卷二《厘金》编者按转引。

④ 《合川县志》卷十五《征榷》

⑤ 同上。

⑥ 唐炯，《成山芦稿》卷三

⑦ 骆秉章：《骆文忠奏稿》卷七

⑧ 同上。据《合川县志》四川共有720种货物需交纳货厘。

⑨ 《荣经县志》卷九《武功志》

⑩ 《巴县档案》《李蓝起义、设防之部》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